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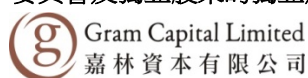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380)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 清潔能源項目公司**

**收購事項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電新能源簽訂協議 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股權 I，代價為人民幣 5,782,593,419.82 元（相當於約 6,761,764,543.34 港元）（須待調整），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4.40 港元（按協議 I 所述的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5519 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 3.76 元）向中電新能源發行代價股份結算。

**收購事項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新能源簽訂協議 II，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股權 II，代價為人民幣 1,670,098,862.61 元（相當於約 1,952,898,025.71 港元）（須待調整），以現金結算。

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 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包括風電、光伏發電和環保發電。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35%，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各自為由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股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均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在合併計算時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i) 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2)條，授予優先購買權乃根據本公司應付的溢價金額分類。由於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毋須支付溢價，有關授出屬於最低豁免水平以內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嘉林資本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交割及／或收購事項結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收購事項

### A.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i) 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35%，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ii) 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iii) 中電新能源擁有股權 I（預重組股權除外）；及(iv)中電國際新能源擁有股權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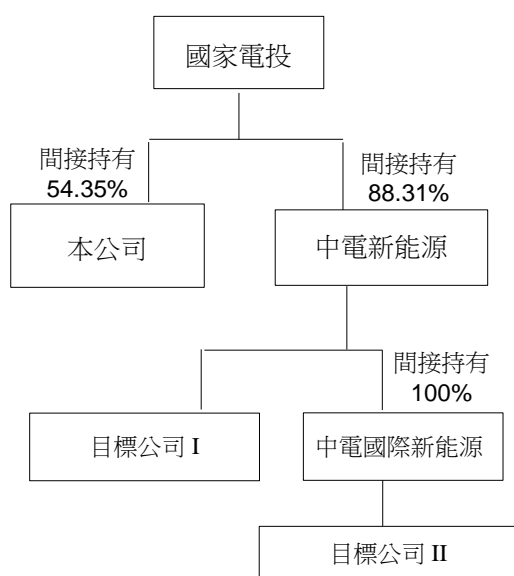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中電新能源簽訂預重組協議，以收購預重組股權（目前由其四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收購協議，以分別向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收購股權 I 和股權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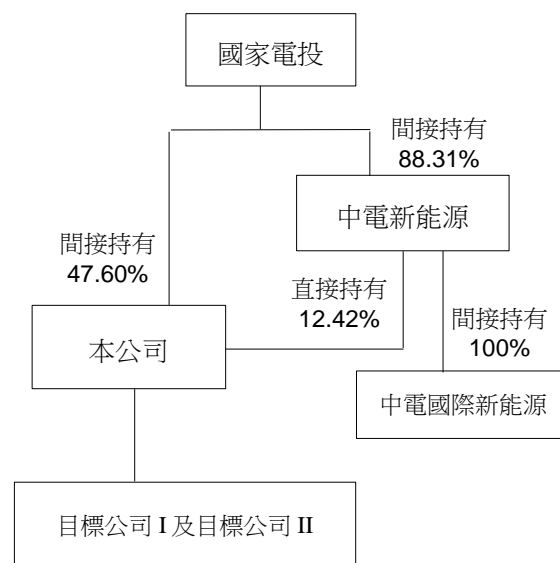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主要包括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環保發電。收購事項將加速本公司快速拓展清潔能源業務戰略的進程，並擴大其在中國新地區的清潔能源基地。此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下推進風電及光伏發電跨越式發展的機遇。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i) 預重組後並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前



(ii) 收購事項交割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B. 收購協議

### 協議 I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中電新能源（作為賣方）

### 擬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 I。

#### 代價

收購股權 I 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5,782,593,419.82 元（相當於約 6,761,764,543.34 港元）。

根據協議 I，收購股權 I 的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 4.40 港元（按協議 I 所述的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5519 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 3.76 元）向中電新能源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1,536,764,662 股新股份（即代價股份）來支付。

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本公司與中電新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主要基於(i)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對目標公司 I 的評估值，(ii) 目標公司 I 宣布將於交割前就全部股權截至評估基準日產生的利潤向其原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及(iii) 相關股權 I 在相應目標公司 I 中所代表的股權百分比。

股權 I 的代價將在緊接評估基準日後及交割前按目標公司 I 增加的實收註冊資本（向所有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 支付的總金額應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為上限）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因該調整而應付中電新能源的相關額外代價應於交割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他們將在收到嘉林資本關於收購事項的書面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購買股權 I 的代價及協議 I 的其他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 I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 4.40 港元（按協議 I 所述的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5519 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 3.76 元），代表：

- (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協議 I 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08 港元的溢價約 7.9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協議 I 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08 港元的溢價約 7.8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協議 I 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27 港元的溢價約 3.12%；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協議 I 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81 港元的折讓約 8.49%。

### 確定發行價的依據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中電新能源經參考截至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的現行及最近過往的成交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代價股份數目

配發及發行時，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約佔：(i) 本公司於協議 I 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4.19%；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2.42%（假設於協議 I 日期至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載於下文「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 地位及對後續出售的限制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中電新能源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限制。

### 發行代價股份的授權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 申請上市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協議 II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中電國際新能源（作為賣方）

### 擬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 II。

### 代價

收購股權 II 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670,098,862.61 元（相當於約 1,952,898,025.71 港元）。

根據協議 II，收購股權 II 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新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主要基於(i)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對目標公司 II 的評估值，(ii) 目標公司 II 宣布將於交割前就全部股權截至評估基準日產生的利潤向其原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及(iii) 相關股權 II 在相應目標公司 II 中所代表的股權百分比。

股權 II 的代價將在緊接評估基準日後及交割前按目標公司 II（除白銀光伏外）增加的實收註冊資本（向所有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 支付的總金額應以人民幣 40,000,000 元為上限）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因該調整而應付中電國際新能源的相關額外代價應於交割後兩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他們將在收到嘉林資本關於收購事項的書面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購買股權 II 的代價及協議 II 的其他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收購事項 II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協議 I 及協議 II 的先決條件**

目標公司 I 及目標公司 II 各自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根據協議 I 及協議 II 各自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本公司及相關目標公司已經獲得簽署和履行協議所有必需的內部和外部監管機構和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融資機構或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特許權授予方）的審批、批准、同意、登記、備案及其他須採取的合法形式的授權；
- (ii) 擬在交割後生效的相關目標公司新章程和新的股東協議（如有）已經由相關方正式簽署、交付；
- (iii)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在協議簽署、生效日和交割日在任何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並不具誤導性；
- (iv) 相關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評估基準日起沒有發生違反協議的變化或任何其他不正常變化（按照協議所述相關目標公司宣布將派發的任何股息及原股東增資除外）；
- (v) 除賣方外，相關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如有）做出了同意轉讓相關股權並放棄其所有優先購買權的書面同意；
- (vi) 協議保持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違約和爭議；
- (vii) 如適用，根據預重組協議相關預重組股權從各自賣方轉讓給中電新能源已經完成，且中電新能源已經登記為相關預重組股權的股東；
- (vii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交易（並且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在交割前未被取消）；及

(x) 資產評估報告已經按照國資委監管相關規定完成備案。

上述條件 (vii) 和 (ix) 僅適用於協議 I。

為免生疑，在協議 I 及協議 II 的相關條文規限下，各訂約方可在有關任何目標公司 I 或目標公司 II 的上述條件達成後，著手完成目標公司 I 或目標公司 II 的交割。任何股權 I 或股權 II 的交割不應取決於上述有關其他股權 I 或股權 II 的條件是否達成。

### **收購事項的結算**

與每項股權 I 及股權 II 相關的收購事項 I 及收購事項 II 的結算將於交割後兩個月內進行。

### **協議 I 及協議 II 項下的優先購買權**

如果賣方擬直接或間接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轉讓其目前或未來持有的任何新能源項目的項目公司的股權（股權除外）（「待轉股權」），除非其他股東根據該項目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有權優先購買該待轉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有關收購協議的監管規定**

為遵守國資委規定的中國監管要求，本公司聘請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立信對股權進行資產評估並編製了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目標公司資產評估報告。

形成收購事項代價基準的資產評估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進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已確認，他們確信利潤預測是由董事局經過適當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的。中金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現金流量折現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 **分配給各股權的代價**

下表載列了截至評估基準日的(i)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的評估值，(ii)相關目標公司宣布將於交割前就相關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產生的利潤向其原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及(iii)分配給每項股權的代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 評估基準日的 評估值	目標公司宣布將 於交割前就相關 目標公司截至評 估基準日產生的 利潤向其股東派 發的股息金額	相關 股權 I 所 代表的 股權 百分比	股權 I 的代價	相關 股權 II 所 代表的 股權 百分比	股權 II 的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內蒙古風電	195,000,000	22,089,647.74			100%	172,910,352.26
2	紅旗風電	161,000,000	17,643,528.60			100%	143,356,471.40
3	海浪風電	152,000,000	10,953,889.28			100%	141,046,110.72
4	橋灣風電	478,000,000	30,866,396.89			100%	447,133,603.11
5	大豐風電	536,000,000	19,888,769.68	100%	516,111,230.32		
6	純陽山風電	437,000,000	163,484,774.44	100%	273,515,225.56		
7	酒泉第三 風電	3,888,400,000	231,730,729.65	73.3049%	2,680,517,751.96		
8	瓜州風電	657,000,000	276,557,684.39	46.0877%	175,337,113.09	53.9123%	205,105,202.52
9	武威光伏	449,100,000	95,884,946.41	51%	180,139,677.33	49%	173,075,376.26
10	白銀光伏	823,000,000	148,406,926.30	30.8397%	208,042,480.15	29.6303%	199,883,951.52
11	江西光伏	54,000,000	21,132,660.52			70%	23,007,137.64
12	詔安光伏	118,000,000	34,811,786.90			100%	83,188,213.10
13	海南光伏	110,200,000	28,807,555.92			100%	81,392,444.08
14	攀枝花光伏	194,000,000	42,540,000.00	100%	151,460,000.00		
15	元江光伏	79,000,000	2,450,000.00	100%	76,550,000.00		
16	海口第二 環電	329,715,000	51,582,653.36	100%	278,132,346.64		
17	文昌環電	102,384,800	9,141,172.06	100%	93,243,627.94		
18	德陽環電	258,607,200	55,040,000.00	70%	142,497,040.00		
19	商丘環電	170,538,900	16,569,501.90	85%	130,873,988.39		
20	海口環電	242,023,600	36,988,645.33	100%	205,034,954.67		
21	霸州環電	234,312,300	34,430,000.00	100%	199,882,300.00		
22	海南環電	240,238,500	23,302,911.93	100%	216,935,588.07		
23	瓊海環電	262,461,000	8,140,904.30	100%	254,320,095.70		
	<b>總計</b>	<b>10,171,981,300</b>	<b>1,382,445,085.60</b>		<b>5,782,593,419.82</b>		<b>1,670,098,862.61</b>
					<i>附註 1</i>		<i>附註 2</i>

附註：

1. 收購 I 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5,782,593,419.82 元（相當於約 6,761,764,543.34 港元）。
2. 收購 II 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670,098,862.61 元（相當於約 1,952,898,025.71 港元）。

##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 (1) 加速本公司戰略落地，快速提高清潔能源佔比

收購事項下向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收購風電、光伏和環保發電等清潔能源資產，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清潔能源佔比，符合本公司的戰略方向。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的清潔能源裝機容量的比例預期將提高約 3.32%，加快實現「二零二三年底，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超過 70%、清潔能源收入佔比超過 50%」的本公司轉型戰略目標。

### (2) 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首次經營環保發電業務板塊

本次收購的標的資產包括了八家優質環保發電公司。收購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首次進入環保發電領域，進一步拓展了業務範圍，為本集團帶來附加的增長機會，極具戰略意義。

### (3) 本集團經營區域拓展至海南自貿區，在京津冀和中國西北發電網絡加強佈局

收購事項下將收購的環保發電公司主要分佈在海南及河北等地，本集團成功在海南自貿區完成產業佈局，拓展了在京津冀地域的業務。同時，甘肅大型風電、光伏產業集群的注入，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在中國西北新能源大基地的產業影響力。

### (4) 提升資產品質，增強盈利能力

本次收購的清潔能源資產歷史盈利能力良好，預計將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後續通過技術改造、統籌資金、管理協同等方式，可進一步釋放資產盈利能力（將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水平）。

(5) 體現了國家電投對本公司的支持，進一步理順標的資產的股權和管理關係

收購事項充分體現了國家電投對本公司的支持，是本集團上市以來國家電投進行的最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資產注資。本次收購的清潔能源資產在收購事項前已由中電國際委託本公司管理，收購事項將進一步理順標的資產的股權和管理關係。

D. 收購事項的建議融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的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債融資撥付。

E.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以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並假設交割已發生（但未計入本公告日期後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的任何其他新股份（如有）），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電國際 (附註)	2,833,518,060	26.16	2,833,518,060	22.91
中電發展	2,662,000,000	24.57	2,662,000,000	21.52
國家電投香港財 資	392,275,453	3.62	392,275,453	3.17
中電新能源	0	0	1,536,764,662	12.42
公眾股東	4,945,592,808	45.65	4,945,592,808	39.98
總計	<b>10,833,386,321</b>	<b>100.00</b>	<b>12,370,150,983</b>	<b>100.00</b>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 2,833,518,06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6.16%，其亦持有中電發展約 66.52% 的股份。

F.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及運營裝機容量載列如下：

序号	目標公司	主營業務	運營 裝機容量 (兆瓦)
1	內蒙古風電	風電場開發建設和碳排放權交易	49.50
2	紅旗風電	風力發電及其他新能源的開發、建設和運營	49.50
3	海浪風電	風力發電及其他新能源的開發、建設和運營	49.25
4	橋灣風電	風力發電廠建設、風力發電、售電和碳排放權交易	120.50
5	大豐風電	風電場建設、風力發電、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250.25
6	純陽山風電	風力發電和售電業務	80.00
7	酒泉第三風電	風力發電廠建設、風力發電、售電和碳排放權交易	859.00
8	瓜州風電	風電場建設和運營、風力發電和售電	149.50
9	武威光伏	光伏電站建設、光伏發電、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120.00
10	白銀光伏	光伏電站建設、光伏發電、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120.00
11	江西光伏	售電和購電、新能源技術的開發和諮詢服務	16.03
12	詔安光伏	光伏發電	20.00
13	海南光伏	新能源項目投資運營	20.00
14	攀枝花光伏	太陽能發電	34.30
15	元江光伏	光伏電站建設、光伏發電、售電及碳排放權交易	20.00
16	海口第二環電	垃圾發電和售電	40.00
17	文昌環電	生物質發電、供熱供電、生物質發電和固廢管理	12.00
18	德陽環電	垃圾發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售電	24.00

19	商丘環電	生物質發電、供熱供電、生物質發電和固廢管理	24.00
20	海口環電	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售電	24.00
21	霸州環電	發電、供電和售電、能源項目開發和運營、電力技術諮詢服務和廢物處理服務	24.00
22	海南環電	發電、輸電和供電	24.00
23	瓊海環電	電力供應、可再生資源銷售和廢物處理服務	25.00
		<b>總計</b>	<b>2,154.83</b>

下表為目標公司於所示相關期間的稅前／稅後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計稅前利潤	479,734	674,116
合計稅後利潤	408,800	596,15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計總資產	14,379,271	16,644,181
合計淨資產	6,431,660	8,446,210

#### G. 本集團、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新能源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國家電投最終控股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中電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88.31%。中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

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發電、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及其他發電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所擁有或控股的發電廠已達 48 家，分布於廣東、福建、甘肅、江蘇及重慶等 23 個省份，生產的電力出售於南方電網、華東電網、東北電網和西北電網。

中電國際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國家電投最終控股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通過中電新能源持有中電國際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 88.31%。中電國際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清潔能源和垃圾發電產業的投資，其主要產業包括風電、光伏發電、天然氣發電、水電、垃圾發電等。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的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

##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35%，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各自為由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股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中電新能源及中電國際新能源均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在合併計算時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i) 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的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9(2)條，授予優先購買權乃根據本公司應付的溢價金額分類。由於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毋須支付溢價，有關授出屬於最低豁免水平以內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控股公司，即中電國際、中電發展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各自須放棄投票）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	執業會計師
立信	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均：

- (i) 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有權（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
- (ii)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獲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上述所有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作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意見或陳述（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IV.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交割及／或收購事項結算。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 I 及收購事項 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協議 I 及協議 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協議）
「收購事項 I」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 I 擬收購目標公司 I 的股權 I
「收購事項 II」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 II 擬收購目標公司 II 的股權 II
「協議 I」	指	本公司與中電新能源就收購事項 I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 II」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新能源就收購事項 II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評估基準日」	指	載列於資產評估報告中確定目標公司評估值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立信就目標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白銀光伏」	指	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分別擁有 30.8397% 和 29.6303% 的股權
「霸州環電」	指	霸州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純陽山風電」	指	湖北中電純陽山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就每項股權而言，指根據各自的收購協議，向市場監管局完成有關目標公司各自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
「交割日」	指	就每項股權而言，完成交割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中電新能源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 1,536,764,662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用於結算本公司根據協議 I 應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中電國際新能源」或協議 II 的「賣方」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中電新能源」或協議 I 的「賣方」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大豐風電」	指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德陽環電」	指	德陽和新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中電新能源擁有 70% 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
「股權」	指	如文意所需，協議 I 的股權 I 及協議 II 的股權 II
「股權 I」	指	中電新能源持有（或預重組後由中電新能源持有）的酒泉第三風電 73.3049%、瓜州風電 46.0877%、武威光伏 51%、白銀光伏 30.8397%、德陽環電 70%、商丘環電 85%，以及大豐風電、純陽山風電、攀枝花光伏、元江光伏、海口第二環電、文昌環電、海口環電、霸州環電、海南環電及瓊海環電 100% 的股權
「股權 II」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持有的瓜州風電 53.9123%、武威光伏 49%、白銀光伏 29.6303%、江西光伏 70%，以及內蒙古風電、紅旗風電、海浪風電、橋灣風電、詔安光伏及海南光伏 100% 的股權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瓜州風電」	指	甘肅中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由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分別擁有 46.0877%和 53.9123%的股權
「海口環電」	指	海口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海口第二環電」	指	海口中電第二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海南環電」	指	中電國際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海南光伏」	指	中電國際能源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旗風電」	指	海林中電紅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方先生、邱家賜先生及許漢忠先生）所成立的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內蒙古風電」	指	中電內蒙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4.40 港元（按協議 I 所述的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5519 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 3.76 元）
「江西光伏」	指	江西中電儀能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中電國際新能源擁有 70% 股權
「酒泉第三風電」	指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中電新能源擁有 73.3049% 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立信」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且有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攀枝花光伏」	指	攀枝花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預重組」	指	中電新能源根據預重組協議完成對預重組股權的收購
「預重組協議」	指	中電新能源與各自的賣方（即四家由中電新能源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就中電新能源收購預重組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預重組股權」	指	<p>(i) 攀枝花光伏 100%的股權；</p> <p>(ii) 純陽山風電 100%及瓜州風電 46.0877%的股權；</p> <p>(iii) 德陽環電 70%及霸州環電 100%的股權；及</p> <p>(iv) 酒泉第三風電 73.3049%、商丘環電 85%，以及元江光伏、海口第二環電、文昌環電、海口環電、海南環電及瓊海環電 100%的股權</p>
「橋灣風電」	指	甘肅中電橋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瓊海環電」	指	瓊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指	在中電新能源或中電國際新能源向其他第三方轉讓任何新能源項目公司的股本權益（股權除外）的情況下，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分別根據協議 I 和協議 II 向本公司提供的優先購買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管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海浪風電」	指	海林中電海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結算」	指	本公司於交割後根據收購協議（或，如文意所需，協議 I 或協議 II）的規定結算代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商丘環電」	指	商丘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由中電新能源擁有 85% 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以股份登記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特別授權」	指	在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滿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指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故為國家電投的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 I 和目標公司 II（如文意所需個別為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I」	指	大豐風電、純陽山風電、酒泉第三風電、瓜州風電、武威光伏、白銀光伏、攀枝花光伏、元江光伏、海口第二環電、文昌環電、德陽環電、商丘環電、海口環電、霸州環電、海南環電及瓊海環電，各自為目標公司 I
「目標公司 II」	指	內蒙古風電、紅旗風電、海浪風電、橋灣風電、瓜州風電、武威光伏、白銀光伏、江西光伏、詔安光伏及海南光伏，各自為目標公司 II
「文昌環電」	指	文昌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武威光伏」	指	甘肅中電武威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電新能源和中電國際新能源分別擁有 51% 和 49% 的股權
「元江光伏」	指	元江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預重組完成後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詔安光伏」	指	詔安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新能源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551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 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下文為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列出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進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構成利潤預測）的主要假設：

### (I) 適用於所有目標公司的一般假設

1. 企業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2. 企業以目前的規模或目前資產決定的融資能力可達到的規模，按持續經營原則繼續經營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不考慮新增股東投入帶來的收益；
3. 企業與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及其相互利益無重大變化；
4. 國家現行的有關貸款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5. 評估結論依據的是委託人及資產組所在企業提供的資料，假設委託人及資產組所在企業提供的資料是客觀、合理、真實、合法、完整的，委估資產產權清晰；
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 適用於所有目標公司的特殊假設

1. 委估企業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後不改變用途，仍持續使用；
2. 委估企業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能穩步推進企業的發展計劃，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3. 委估企業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4. 委估企業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委估企業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現有的經營模式持續經營，企業的供銷模式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6. 每年收入和支出現金流均勻流入和流出；
7. 對於評估範圍內部分無證或者正在辦理權證過程中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我們對其權屬狀況進行了必要的關注以及進行了披露，同時假設企業今後生產經營不因為該等事項受到影響；
8. 公司目前享受的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假設在優惠期內以同樣標準享受，優惠到期後按正常的稅率進行預測；

(III) 適用於從事風力發電目標公司的額外特定假設

9. 受目前新能源行業補貼拖欠影響，參考目前實際的新能源補貼結算情況，假設企業的新能源補貼 2022 年-2023 年按延期 3 年進行結算，2024 年按延期 2 年進行結算，2025 年及以後年度按延期 1 年進行結算（如適用）。

(IV) 適用於從事光伏發電目標公司的額外特定假設

9. 受目前新能源行業補貼拖欠影響，參考目前實際的新能源補貼結算情況，假設企業的新能源補貼 2022 年-2023 年按延期 3 年進行結算，2024 年按延期 2 年進行結算，2025 年及以後年度按延期 1 年進行結算。假設扶貧項目新能源補貼同標杆電價一起進行結算（如適用）。
10. 宏觀經濟環境相對穩定假設。任何一項資產的價值與其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直接相關，在本次評估時我們假定社會的產業政策、稅收政策和宏觀經濟環境保持相對穩定，從而保證評估結果有一個合理的使用期。
11. 利率、匯率、稅率保持為目前的水平，無重大變化。
12. 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13. 來源於萬得資訊的可比案例相關資料真實可靠。
14. 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
15.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V) 適用於從事環保發電目標公司的額外特定假設

9. 假設企業 2022 年可納入國補目錄。受目前新能源行業補貼拖欠影響，參考目前實際的新能源補貼結算情況，假設燃煤標杆電費，按 1 個月為周轉期進行測算。對於省補電費，按 3 個月為周轉期進行測算。對於國補電費，2022-2024 年度國補電費回收週期為 2 年，2025 年及以後年度國補電費回收週期為 1 年。對於垃圾處理費，按 3 個月為周轉期進行測算。對於爐渣銷售收入，按 1 個月為週期進行測算（如適用）。
10.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8 號）檔規定，本次評估假設未來預測期垃圾發電業務享受增值稅即征即退 100% 優惠政策，垃圾處理業務享受增值稅即征即退 70% 優惠政策。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 附錄二：中金公司之函件

以下為中金公司為（其中包括）載於本公告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吾等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協議 I，其涉及貴公司向中電新能源收購股權 I；(ii)協議 II，其涉及貴公司向中電國際新能源收購股權 II；及(iii)由獨立估值師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擬備有關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

吾等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的資產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市場法結合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收益法擬備資產評估報告。除非另有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該公告中所界定的所有詞彙具有本函件所使用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載於資產評估報告的預測，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吾等已就目標公司的歷史表現、預測的計算以及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的資格、基礎和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目標公司各自的管理層以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 II 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僅向董事及僅為董事利益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具的報告，內容有關預測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預測是基於數項基礎和假設而作出。由於相關基礎及假設涉及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因此，目標公司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預期，而且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

基於以上所述，在不對獨立估值師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基礎和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獨立估值師和貴公司對此負責），吾等信納，資產評估報告中包含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預測負全責）乃經閣下適當和仔細的詢問後作出。

吾等於提出上述意見時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3)條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或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姓名：秦思良

職銜：執行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附錄三：安永之報告

以下為安永為（其中包括）載於本公告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台照

###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敬啟者：

吾等獲委聘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而由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擬備有關的若干公司（「目標公司」）（載於下述「目標公司名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依據預測的計算而進行。估值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佈關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擬備，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負全責。主要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

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此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目標公司名單

1. 中電內蒙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 海林中電紅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 海林中電海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 甘肅中電橋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6. 湖北中電純陽山風電有限公司
7. 甘肅中電酒泉第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8. 甘肅中電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 甘肅中電武威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 甘肅中電白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1. 江西中電儀能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
12. 詔安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3. 中電國際能源投資海南有限公司
14. 攀枝花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5. 元江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6. 海口中電第二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17. 文昌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18. 德陽和新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9. 商丘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20. 海口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21. 霸州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
22. 中電國際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23. 瓊海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